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9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董事白彦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锋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李质仙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袁宗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肖荣智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大股东充分协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肖荣智、李锋、应华江、王惠君、薛建昌、徐卫波、白彦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宗琦、李质仙、李万军、孟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荣智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常纺恒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肖荣智先生为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肖荣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9月13日，肖荣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0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锋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北大方正出版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李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李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922053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应华江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山泉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瑞曼妮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志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应华江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应华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应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0409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惠君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纺织经编厂办公室干事，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经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常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王惠君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本公司关联企业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经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常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王惠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9月13日，王惠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8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薛建昌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棉二锦宏纺织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薛建昌先

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3159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徐卫波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中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源合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卫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徐卫波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徐卫波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

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白彦春先生，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领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通商君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白彦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9月13日，白彦春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袁宗琦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建设部信息中心，清华紫光集团紫光锐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大网新集团新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已于

2013年12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袁宗琦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9月13日，袁宗琦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质仙先生，195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国泰证券公司信息研究中心行业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首席研究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首席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已于2002年3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质仙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9月13日，李质仙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万军先生, 1964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 管理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曾于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兼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候选人已于2008年6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万军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8年9月13日, 李万军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 不存在失信行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孟梓女士, 1985年12月出生, 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

事务所资深律师。该候选人已于 2018 年 9 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孟梓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孟梓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